

证券代码：000038

证券简称：深大通

公告（编号）：2015-072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情况

近日，泗水海情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泗水海情）收到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5）济民重字第9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：

原告（反诉被告）：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连玉

地址：济南市长清区灵岩路3219号

被告（反诉原告）：泗水海情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韩乾

地址：泗水县泗河办圣安路

被告：济宁海情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韩乾

地址：济宁市兖州区建设西路

2、案件起因：

原告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山东港基）诉被告泗水海情、济宁海情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济宁海情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于2012年5月28日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济宁中院）提起诉讼，济宁中院于2014年4月29日做出（2012）济民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；泗水海情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5日做出（2014）鲁民一终字第399号民事裁定，案件发回济宁中院重审。

3、诉讼请求：

山东港基请求法院判令：①第一被告支付原告拖欠的工程款 26686942.9 元及违约金（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，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至判决生效日）并判令被告对其施工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；②第二被告对第一被告拖欠的工程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付款责任；③本案的诉讼费、鉴定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调解结果

经济宁中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：

1、被告泗水海情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向原告支付 5000000.00 元；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前向原告山东港基支付 4670000.00 元。

2、被告泗水海情以其开发建设的“泗水海情圣地”51-45-301、51-45-401 网点房屋（约 1300 平方米）抵付原告 7330000.00 元工程款项。

3、今后因涉案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被告泗水海情承担。

4、被告泗水海情撤回对原告山东港基的反诉请求，双方就本案别无其他纠葛。

5、本案受理费、诉讼保全费、鉴定费由原告山东港基承担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此之外，本次公告前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没有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调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对上述案件作预计负债处理，本次调解结果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济民重字第 9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